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STY-C2025-0033，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8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